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1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侑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16號），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侑城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仟元；且應依附件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一、李侑城明知社會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欺集團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印章及存摺、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等方式，提領現金或匯款轉帳以逃避追緝，並隱匿犯罪所得而確保不法利益。在客觀上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作為收受並領取被害人遭詐騙所匯之贓款，且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李侑城竟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9月7日某時（起訴書記載於111年9月8日前某時，應予補正），至臺中市○區○○○道0段0號臺中火車站，將其個人名義所申辦之草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記載金融卡密碼之紙張，均放置車站內之某置物櫃內之方式，交付不詳姓名年籍之成年人。嗣上開不詳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以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01 (一)於111年9月8日19時許，由該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02 成員，以電話聯絡林玉娟，佯為網路商店「生活市集」客服
03 人員及上海銀行行員，詐稱林玉娟日前在「生活市集」之帳
04 戶資料，遭電腦駭客侵入而變更訂單，將造成額外扣款，須
05 操作網路銀行以避免扣款等語。致林玉娟陷於錯誤，在新北
06 市○○區○○路0段00號上海商業銀行土城分行，依該詐欺
07 集團成員指示操作自動櫃員機，於111年9月8日20時24分、
08 同日20時28分、同日20時31分許，各匯款新臺幣（下同）2
09 萬9987元（起訴書誤載為2萬9989元，應予更正）、2萬9987
10 元、2萬9985元，共8萬9959元至本案帳戶。旋遭詐欺集團姓
11 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以本案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
12 領現金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林
13 玉娟發覺遭人詐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14 (二)於111年9月8日20時13分許，由該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
15 成年成員，以網路「旋轉拍賣」、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
16 聯絡林雅玲，佯為「旋轉拍賣」之買家及國泰世華銀行行
17 員，詐稱林雅玲在「旋轉拍賣」網站拍賣商品，暱稱「彩虹
18 糖果」之買家下單後無法結帳，須林雅玲依指示操作網路銀
19 行以修正等語。致林雅玲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8日20時34
20 分許，在彰化縣秀水鄉工作處所，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
21 作網路銀行，匯款2萬9123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
22 姓名年籍不詳成年成員，以本案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
23 提領現金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
24 林雅玲發覺遭人詐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25 (三)於111年9月8日20時許，由該詐欺集團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26 成員，以網路「旋轉拍賣」、電話及通訊軟體「LINE」聯絡
27 王郭晉豪，佯為「旋轉拍賣」之買家及彰化銀行行員，詐稱
28 王郭晉豪在「旋轉拍賣」網站拍賣商品，暱稱「依依」之買
29 家下單後無法結帳，須王郭晉豪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以修正
30 等語。致王郭晉豪陷於錯誤，於111年9月8日21時32分許，
31 在新北市新店區工作處所，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網路

01 銀行，匯款3萬0987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姓名年
02 籍不詳成年成員，以本案帳戶金融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現
03 金一空，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嗣王郭晉
04 豪發覺遭人詐騙，報警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林玉娟、林雅玲、王郭晉豪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
06 分局報告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查本案被告李侑城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9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
10 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審判長告知
11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
12 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13 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本案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上開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
15 審理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林玉娟、林雅玲、王郭晉豪分
16 別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且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17 （警卷9至11頁，偵卷11至19頁）在卷資據。就犯罪事實欄
18 一（一）部分，另有告訴人林玉娟之電話通聯紀錄（警卷25
19 頁）、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警卷24頁）附卷可參。就犯罪
20 事實欄一（二）部分，另有告訴人林雅玲之簡訊紀錄（警卷
21 36至38頁）、電話通話紀錄（警卷39頁）、網路銀行交易明
22 細（警卷40頁）、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轉帳通知（警卷41
23 至42頁）存卷足憑。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另有告訴
24 人王郭晉豪之簡訊紀錄（警卷56至57頁）、電話通聯紀錄
25 （警卷58頁）、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54頁）附卷可佐。
26 足認被告之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認。本案事證明
27 確，被告前揭犯罪事實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在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金融卡、網路銀行，係針
30 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使用，具有強烈之屬
31 人性格。又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

01 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及提供個人
02 身分證明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
03 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周知之事實。苟見有不詳人
04 士向他人蒐集金融帳戶使用，自屬可疑。況且近年來社會上
05 各式詐財手段迭有所聞，被告對此尚難全然諉為不知。故被
06 告對於擅將本案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交與姓名年籍不詳之
07 人，極可能遭濫用於對不特定人訛詐財物，作為收受後領取
08 被害人遭詐騙所匯款之贓項，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並使偵查
09 機關不易循線偵查一節，應有所預見，竟仍為之，主觀上顯
10 有容認前揭犯罪事實發生之意欲。是被告確有幫助他人利用
11 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2 (二)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3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4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8年度台上字
15 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金融卡及
16 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
17 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
18 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19 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20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
21 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
22 決意旨參照）。本案依告訴人所述遭詐欺過程觀之，對方均
23 係藉由LINE、電話等與渠等接洽、聯絡，彼此未曾謀面。且
24 依卷內事證，僅堪證明被告單純將本案金融帳戶交與不詳姓
25 名年籍之成年人，再由該不詳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持之
26 作為受騙者匯入款項及提領贓款而隱匿犯罪所得之用，並無
27 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核其性質，應屬
28 詐欺取財及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協助行為。是被告所為係本
29 於幫助意思而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

3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2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4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文則規定：「犯前四條
05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可知修
06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將行為人犯同法第12條至第1
07 5條之罪而減輕其刑之要件，由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限
08 縮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09 16條第2項之規定，並非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
10 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1 第2項規定。至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固增定第15條
12 之2，且於112年6月14日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依上開
13 增定條文第1項前段、第2項第1款規定，行為人因期約或收
14 受對價，而將自己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
15 他人使用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6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惟上開增定條文，係於交付、提供帳戶
17 予他人使用時，行為人並無詐欺取財、洗錢或其他犯罪之正
18 犯犯意聯絡或幫助犯意；或他人對帳戶之使用未成立犯罪
19 者，始有適用。若行為人係出於詐欺取財、洗錢或其他犯罪
20 之正犯犯意聯絡或幫助犯意，而將帳戶交付、提供帳戶予他
21 人犯罪使用者，應成立詐欺取財、洗錢或其他犯罪之共同正
22 犯或幫助犯，自無上開增定條文之適用。本案被告出於詐欺
23 取財、洗錢之幫助犯意，而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並經詐
24 欺集團成員用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使用，已如上述。是
25 本案被告之犯罪事實，並無上開增定條文之適用，顯無行為
26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事，應無新舊法適用比較之餘地，附此敘
27 明。

28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
29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
30 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被
31 告固有提供本案帳戶幫助詐欺犯行之遂行，惟無證據證明被

告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時，即已知悉該詐欺集團之人數、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等事由。依所知輕於所犯，從其所知之法理，自無從論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責，附此敘明。被告以交付本案帳戶之單一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取告訴人林玉娟、林雅玲、王郭晉豪之財物，並領取贓款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數個幫助一般洗錢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五)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此觀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即明。查被告於本院審理自白本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為僅屬幫助詐欺集團成員一般洗錢罪之遂行，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上開二種刑之減輕，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輕之。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貪圖2萬元報酬而交付本案帳戶之犯罪動機。又被告雖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輕率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犯罪使用之犯罪手段。又所為造成告訴人林玉娟、林雅玲、王郭晉豪如事實欄一所載之金錢損失，且助長詐欺犯罪風氣，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等犯罪所生之危險及損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與告訴人林玉娟合意分期賠償，另就未到庭之其餘告訴人未為賠償之犯罪後態度，有本院電話紀錄表、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附卷可考（院卷79頁、135頁）。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之品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兼衡被告為高級中學畢業，案發時年僅20歲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廠作業員，與雙親、祖父共同生活，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七)被告不曾因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罪行，
03 犯後坦承犯行，並努力賠償告訴人林玉娟之損害，顯有悔
04 意。是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應已足促其警惕，信無再犯之
05 虞。本院因認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參以被告
06 分期履行賠償義務之期間（詳下述），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7 項第1款併予宣告緩刑3年。又被告之上開犯罪情節，對告訴
08 人林玉娟造成損害；且被告與告訴人林玉娟雖就損害賠償成
09 立合意，惟就賠償金額部分，尚須以每月為一期共18期分期
10 清償，此經被告陳明在卷（院卷130頁）。本院斟酌上情，
11 認不宜無條件給予被告緩刑宣告，為促被告履行上開損害賠
12 償，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所示
13 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又考量被告守法觀念不足，為使被告知
14 所戒惕，導正其行為與法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
15 外，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故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
16 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期使被告
17 確切明瞭所為偏誤，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

18 四、沒收部分：被告雖將本案帳戶提供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
19 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租金，自
20 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故不予諭知沒收或
21 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提供犯罪所用之本案帳戶之金融卡，雖
22 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本案帳戶已列為警示
23 帳戶，無法繼續作為犯罪使用，欠缺刑法上諭知沒收之重要
24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
25 告訴人林玉娟、林雅玲、王郭晉豪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
26 贓款，係由取得帳戶資料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加以轉匯提
27 領，非屬被告所有，亦非被告事實上取得、支配之財物。是
28 被告就以本案帳戶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
29 權，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詐欺集團成員
30 利用本案帳戶所隱匿之財物，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並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國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吳瓊英

12 附記論罪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0條：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1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件：

08 一、李侑城應給付林玉娟新臺幣玖萬元。

09 二、給付方式：共分18期清償，每月為一期，自民國112年12月
10 份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新臺幣伍仟元，至全部清償完
11 畢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2 三、給付方式：李侑城應將前項款項，匯入上海商業銀行土城分
13 行（代號0000000）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戶名林玉娟帳
14 戶內。